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請確實檢視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依循現行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
- 二、次查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.....。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.....。」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。
- 三、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，有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，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。



四、本署接獲反映，有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未依上揭現行規定更新簡章說明及切結書等表件，仍留有「應聘者如有精神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」之相關敘述，並有要求應聘者應予切結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，保障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工作權，請各機關、學校確實檢視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及相關表件（例如切結書），是否仍有上述情形；如有者，請務必改善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